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宇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宇凡因犯詐欺案件，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以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12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於113年4月22日確定（下稱前案），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9年11月9日、109年11月12日更犯侵占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其行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95年7月1日修正實施刑法第75條並增列第75條之1之際，其立法理由

01 乃因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02 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
03 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
04 而有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
05 緩刑宣告之必要；至於受可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宣告
06 者，因犯罪情節較輕，以此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似
07 嫌過苛，爰改列為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俾使
08 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此
09 外，刑法第75條之1因採用裁量撤銷之方式，賦予法院決定
10 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
1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
12 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13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
14 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
15 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
16 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
17 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
18 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
19 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之犯罪情形，有前後案刑事判決書及法
22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堪認屬實。是受刑人有於緩刑前因
23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24 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
25 且聲請人業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4年3月18日，向
26 本院為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有本院收文章可考（見本院11
27 4年度撤緩字第48號卷第3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
28 定相符，合先敘明。

29 (二)茲審酌受刑人為後案之犯罪時間係在前案判決與宣告緩刑確
30 定之前，是受刑人於後案行為之際，尚未經歷偵、審程序之
31 調查審問過程，不知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尤無法預知其前案

01 將獲緩刑之寬典，與曾歷經完整之偵查、審判程序後，猶不
02 知戒慎行為之人，非可等同視之，自難憑其後案行為即認其
03 有漠視國家法紀、不知懊悔等情狀；又受刑人之前案係因一
04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
05 堪認其已盡其所能勉力填補損害，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6 告，應知所警惕，始宣告緩刑；而受刑人所犯後案，法定最
07 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經法院斟酌其犯罪情狀，而
08 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可徵後案之犯罪情節及主觀犯意
09 所顯現之惡性尚非屬重大。況聲請人除提出前、後案之刑事
10 判決書外，並未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提出具體事證，自難遽謂其
12 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原刑罰之必要。
13 綜上，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尚有未洽，
14 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婉綾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